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

-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二)「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97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臺北縣政府27樓第1會議室

三、第一主持人：劉振宇 第二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四、出席委員(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李委員 四川

張委員 邦熙

李委員 斌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郭委員 振泰

徐委員 淵靜

林委員 鎮洋

陳委員 慈陽

劉委員 振宇

張委員 惠文

蕭委員 再安

張委員 子琦

本府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文化局

交通局

民政局

水利局

農業局

經濟局

本縣縣議會

臺北縣泰山鄉公所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開發單位】：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家基  
謝家基  
王振宇

林鎮洋  
劉振宇

蕭再安  
張子琦

文右武  
鄭懂禮

李國忠 郭添華 劉新龍 周政輝 謝益全 謝明

鄭家基 李精重 張家慧 蔡俊廷 劉建水 謝家基

江中彰 黃華炳 陳維德 郭永華 謝家基 謝奕光

王明輝 張高晰 孫觀瑩 張子琦

五、散會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結論：

- 一、（一）「台北縣白匏湖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補充詳實完整之交通衝擊評估計畫（含接駁專車營運計畫、停車位需求分析、停車區域劃設【含汽車及機車停車位】、聯外道路規劃、進出動線及交通流量調查等）。
- （二）請補充節慶日（如清明節）等詳實可行之交通維持計畫（如蒐集類似個案調查分析等）。
- （三）請補充民意調查及附近居民溝通說明等相關資料。
- （四）基地地質調查、水土保持計畫、供水、污水設施及排水系統等，請詳實補充。
- （五）本案為殯葬設施使用，應補充評估與周邊工業廠房、學校及住宅等環境景觀衝擊分析。
- （六）管理中心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承諾實施環保措施即不設置金爐焚燒紙錢。
- （七）原規劃社教用地，功能變更後是否符合地方民眾期待，請補充詳實

分析。

(八) 請補充本案申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3月17日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補充詳實完整之交通衝擊評估計畫（含接駁專車營運計畫、停車位需求分析、停車區域劃設【含汽車及機車停車位】、聯外道路規劃、進出動線及交通流量調查等）。
- （二）請補充節慶日（如清明節）等詳實可行之交通維持計畫（如蒐集類似個案調查分析等）。
- （三）請補充民意調查及附近居民溝通說明等相關資料。
- （四）基地地質調查、水土保持計畫、供水、污水設施及排水系統等，請詳實補充。
- （五）本案為殯葬設施使用，應補充評估與周邊工業廠房、學校及住宅等環境景觀衝擊分析。
- （六）管理中心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承諾實施環保措施即不設置金爐焚燒紙錢。
- （七）原規劃社教用地，功能變更後是否符合地方民眾期待，請補充詳實分析。
- （八）請補充本案申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蒐集類似個案資料，說明相關參考調查結果，必要時請於今年清明節連續（4/4~4/6）期間重新調查。
- 二、請說明如何採交通管制辦法，以規範車輛停放總量，停放地點及進出動線（P8-13）。
- 三、請提出詳細之接駁專車營運計畫，再重新檢視停車位規劃的合理性。
- 四、請考量基地聯外道路之地形條件，以及車輛之停車延時，進行車輛進出基地之交通模擬，並以此為基礎評估路段、路口之服務水準。
- 五、基地現況為停車場，開發後勢必影響工業區的停車供需，請詳實分析因應對策。
- 六、原規劃社教用地之功能經變更後已大為不同，是否仍符合地方民眾期待應有詳實分析。
- 七、開發內容敘述為設墓位 474 座，但於回覆民政局意見中另說明要設納骨塔，請補充納骨塔之設計與規劃。
- 八、民眾說明會中有居民擔心飲用地下水之水質是否會受到影響，請說明。
- 九、墓園內停車位僅 28 位，如何因應祭典時段之車潮，應補充交通維持計畫。另報告中各項交通計畫均不儘詳實。
- 十、本案生聲稱為「景觀」墓園，但報告中對景觀之著墨太少，應補充。
- 十一原規劃之社教館功能除展示外，另有休閒遊憩之功能，在本案目前墓的之規劃，如何能滿足當地居民對原社教館休閒功能之期待。
- 十二該區進入市區之交通衝擊之因應對策說明過於簡略，請具體補充，如交通維持計畫（現勘答覆 10）。
- 十三營運時，殯葬車隊經過之社區居民之資訊告知及民調應現在完成。
- 十四墓位有 474 座，停車位卻僅有 28 席，請說明如何因應，清明或其他祭祀時期之人潮？
- 十五內政部 970121 都委會 678 次決議內容，請檢附。
- 十六土石方計算依報告書內容 4,627 立方公尺與簡報 5,849 立方公尺請修正，其中土石方平衡依土質是否可作景觀土壤請確實檢討。

十七水土保持計畫中水保設施如擋土設施、排水設施等，請納入補充資料。

十八本案涉建築行為，請補充山坡地基地有無涉不得開發建築認定之因子並分析。

十九本案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府 96 年 11 月 6 日北府文資第 096000865 號函辦理，另經查詢用地亦確認無文化景觀保存區並無古建築物等情形。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確實於報告書中敘明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應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7-9 時及 17-19 時）進出基地，故施工期間尖峰時間應不會衍生交通量，請補充施工期間對於道路非尖峰時段之影響分析。
- 二、請補充調查道路旅行速率並據以分析道路服務水準。
- 三、建議將本案基地週邊刻正辦理之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納入本案報告，俾利了解該區整體開發狀況。
- 四、報告敘明本案掃墓人潮係參考本縣石門鄉、竹縣關西鎮及竹東鎮之開發案，故請補充上述開發案祭典人潮之估算方式，另報告書 P7-44 中敘明「各時段之車輛小時增量為 4-42 輛」，請補充說明該數據之演算方式。
- 五、本案基地開發之停車需求除考慮祭典人潮外，亦須將前往基地參觀民眾及內部員工之停車需求納入考量，設置之停車位數滿足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以免影響外部道路交通之順暢。
- 七、建議本案基地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 八、請補充本案基地人車進出動線之規劃，並以圖示方式呈現。
- 九、本案現勘意見答覆說明中，有關交通維持計畫乙節，規劃單位回覆祭典時段將提供定點接駁專車服務並於園區周圍實施交通管制，惟報告書中並未見相關規劃，請補充說明。另停車位設置乙節，規劃單位回覆未來如臨時增加較多車輛，則以開放基地道路路邊停車方式因應，請補充基地內道路寬度為何及路邊可提供多少停車格，是否確實能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且亦不會影響其他車輛進出。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沉澱池設備位置已有，設施為何請圖意明示。

二、廠區排水系統未明確。

三、生活污水，目前林口污水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管線如何到達林口南亞廠作污水處理，請說明。

四、下游端是否有灌溉之需，仍需逕洽農田水利會。

五、水土保持未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備，申請坡度已達 14.9%。

六、有關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經查該工程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內，本局目前並無於開發範圍或週邊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另該案係位於工十二工業區內，是否涉及工業區管理機關權責，請查明。

七、本案為興建殯葬設施，非為居住使用，可免設置專用下水道。

####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主體建築物建議朝向綠建築規劃設計並取得標章。

二、墓葬方式建請以覆土綠化方式，減少使用磚、石、水泥等建材。

三、園區內可加強植樹或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營造生生不息的意象。

四、園區內照明建請採用 LED 或其他省電照明。

五、請估算開發案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植栽綠化或其他碳補償措施之減量，以及抵銷後之淨排放量）。

六、本案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說明。另請補充內政部營建署小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七、本案於現勘意見答覆說明中表示會依殯葬設施條例及相關法規設置納骨塔，請說明設置之位置及塔位數。

八、請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原社教館及本案管理中心之功能。

九、施工期間每日之施工車輛進出 20 車次或 40 車次，請確認。另每日產生 20CMD 之洗車廢水稱將經沉砂處理後排入大漢溪，如何排放亦請說明。

十、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 12.5CMD，稱經收集納入廠區原設置之污水處理廠，其處理場是否亦為工十二工業區南亞塑膠公司林口廠之廢水處理廠。另是否考量將洗車廢水併同納入。

十一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請修改為每月乙次，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次/月，每次至少2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1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另施工期間空氣品質之監測項目請增加SO<sub>2</sub>、NO<sub>2</sub>、CO、HC。

十二本案是否設有金爐燃燒紙錢，若有，其所造成之影響應納入7.1.2空氣品質分析；若無，其祭祀其間產生之金紙如何處理，請說明。

十三本案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將納入林口廠之廢水處理廠，請依水污法規定辦理許可變更。另請補充林口廠之廢水處理廠目前之處理流程及實際之處理成效為何。

十四請補充1/5000地理位置圖。

十五請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

十六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請修正為至少兩年，並經本局同意後使得停止監測。

十七本案報告書諸多內容前後不一，請確實修正。

十八附錄二環境現況補充調查資料各項監測報告之計畫名稱請修正與本案相同。

十九管理中心應朝向綠建築規劃設計，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十墓葬方式建請以覆土綠化之方式，減少使用磚、石、水泥等建材。

二十一園區內可加強植樹或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採用LED或其他省電照明設施。

二十二請估算本開發案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植栽綠化或其他碳補償措施之減量以及抵銷後之境排放量）。

#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3月17日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 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一、同意變更，但應確實確保棄土路線規劃不對交通造成估計外之衝擊，特別是新莊路線交通尖峰期。

本府交通局意見

一、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前已審查通過，惟位包含此次變更「捷運出口移設置基地內」部分，請規劃單位於該部分工程核准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本府環保局意見

一、報告書名稱請修正為「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施工期間之工程、棄土等車輛應嚴禁停放文化路、民生路及週遭道路。

三、本案承諾須於取得使用報照前，完成文化路一段 388 巷土地公廟遷移，請說明最新辦理情形。